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把
綠色能源
帶進生活



2024 中期報告



關於協鑫新能源

- 國內知名光伏發電民營企業，其大股東之一協鑫科技(3800.HK)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生產商及硅片供應商
- 成功落實輕資產戰略轉型，積極研究在現有光伏發電的業務平台上，發展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 引領光伏電站智能運營的發展方向，成功獲評全國首家「5A 級光伏電站運維服務單位」榮譽稱號

本中期報告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本集團的預測業務計劃、前景、財務預測及發展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其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信念、預測、假設及前提，當中有些涉及主觀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前瞻性陳述是瞻性陳述涉及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可能不會在將來實現。鑑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中期報告內所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聲明該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目 錄

1.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二零二四年中期表現摘要	2
業務回顧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2.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	16
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計劃權益	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3
與股東溝通	27

3. 財務報表及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29

公司資料	7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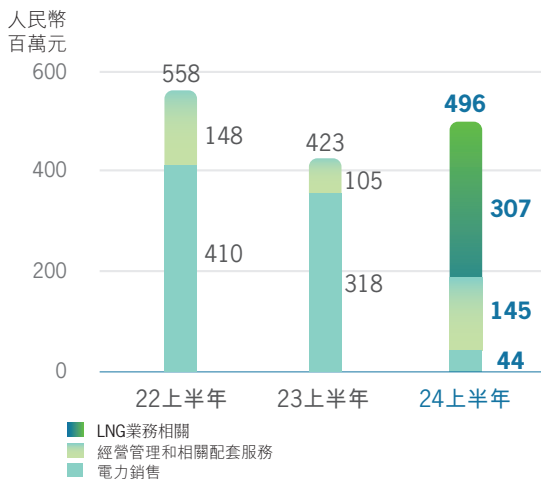
辭彙	7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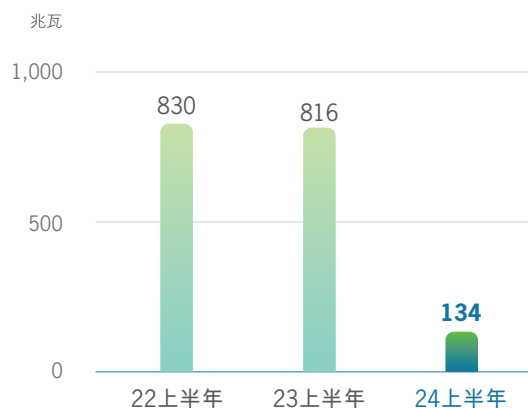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二零二四年中期表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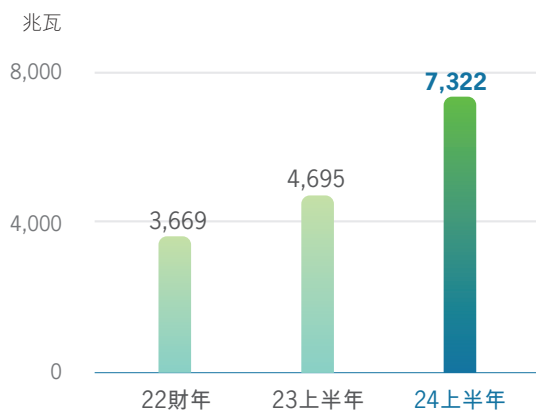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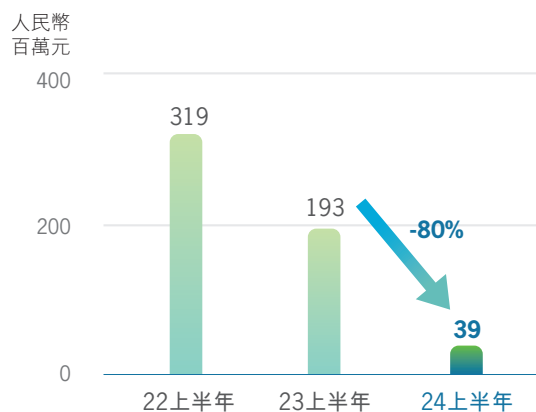
附屬電站併網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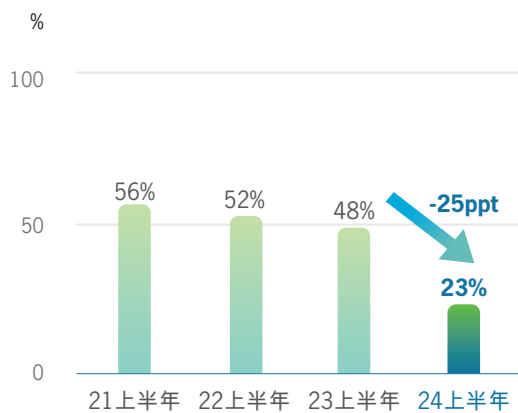
運維服務裝機容量



融資成本



負債率



夯基固本 求變謀新

轉型之路任重道遠 蝶變突圍應運而生

在能源轉型的征途上，我們肩負重任，破繭成蝶，迎接新生。

當前，全球能源格局正在深刻調整，新一輪能源革命正以迅猛之勢展開。電力，特別是太陽能和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世界能源消費中的比重持續上升。十年來，協鑫新能源堅守綠色低碳的轉型之路，不斷創新商業模式，提升產業鏈質量，培育新質生產力，積極承擔企業責任，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和人類命運共同體的構建貢獻協鑫新能源智慧。

今年是協鑫新能源轉型發展光伏發電第十個年頭。回顧過往，協鑫新能源光伏發電裝機規模連續多年領跑全球，截至2019年底，公司光伏電站容量規模高達7.14吉瓦，為全球光伏產業寫下了濃墨重彩的一筆。

面對行業周期性低谷，協鑫新能源全力推進輕資產戰略轉型。於2023年10月，協鑫新能源將旗下在中國境內的最後一批共36個光伏電站項目出售，總規模為約584兆瓦。與此同時，協鑫新能源積極審慎處理優先票據的相關債務條款，於2023年內完成近2.4億美元的優先票據贖回及回購，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下降至約22.8%的穩健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得到顯著改善，亦為「天然氣」賽道發展提供更多現金流。

夯基固本，數智化運維持續深入，打造一站式全場景綜合能源碳資產服務

今年上半年，國內光伏新增裝機為102.48兆瓦，同比增長30.68%，光伏產業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不會改變。隨著存量和增量的光伏裝機穩步快速增加，光伏後市場也迎來強勁增長勢頭，尤其在新型電力系統構建的關鍵期，光伏電站的高效運維、保值增值也進入剛性需求。

數字時代，數智化運維成為光伏後市場新質生產力的重要引擎。協鑫新能源旗下的運營科技公司推出自主研發的「鑫翼連」綜合能源管理平台V3.0已在國際光伏與智慧能源(上海)大會([SNEC 2024])上正式推出，標誌著「綜合能源數智化整體解決方案」已完成全部功能設計並成功投放市場。該平台集成了最新的能源管理技術及智能化運維策略，形成數據系統、管理系統、知識庫和AI中心4大單元，涵蓋實時監控、生產管理、經營管理、市場管理、供應鏈管理、多端融合，知識庫、AI中心8大功能模塊和178個模型，覆蓋了風、光、儲、充、虛擬電廠等等綜合能源多業態，構建了成熟、穩定的全生命周期綠色運營新生態，為業主提供更加精準、高效的服務，實現價值最大化。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業務回顧

2024年5月11日，協鑫新能源旗下的運營科技公司與國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國順科技」)在蘇州協鑫能源中心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雙方將在綜合能源管理、數據服務平台、AI電力交易、海外市場拓展等多業務領域展開合作，聯合開拓新能源運維市場，探索新模式、拓展新領域、實現新跨越。國順科技作為一家光伏、風電、水電、儲能、天然氣、氫能等綜合智慧能源供應、智慧農業等綜合一體的公司，在華北等地有豐富的項目建設經驗和業績，與大型國企、央企有廣泛的項目合作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累計與全國各地近300家光伏電站訂立各類營運及維護服務合同，總裝機容量約為7.3吉瓦，市場佔有率名列前茅。與此同時，於2024年7月2日，協鑫新能源發佈公告，將為南京鑫能智儲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衛鑫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為期3年的經營及維護服務，光伏運維業務快速發展。

儲能是新型電力系統的「壓艙石」，光儲平價即將開關新的增長極。未來新型儲能將會形成多能互補的局面，引入市場競爭機制，增強電力市場的活力和效率。基於此，協鑫新能源也靈活應對市場變化，不斷創新，提供多樣的供需資源匹配服務，積極推進「風光儲」一體化，推動能源綠色低碳發展。

憑藉在科技創新領域的持續輸出，運營科技公司陸續榮獲「中電聯電力科技創新獎二等獎」、「江蘇省儲能行業常務理事單位」、「蘇州工業園區第七批總部企業」及「蘇州市新興服務業領軍企業」等稱號。

求變謀新，把握LNG市場機遇，鍛造清潔能源發展新引擎

根據《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24)》，2023年度，國內天然氣消費重回快速增長，世界天然氣消費恢復正增長，北美和亞太地區的表現尤其突出。預計2024年天然氣消費量4,200億—4,25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5%-7.7%，液化天然氣(「LNG」)進口維持增長態勢。

依托協鑫集團上游埃塞油氣資源和國內LNG接收站資源平台，協鑫新能源以天然氣貿易為紐帶，在經濟雙循環格局構建中為天然氣定好位。通過融合國際LNG長約和國內天然氣資源，打造具有競爭力的國際國內天然氣資源池，積極開拓國內外LNG市場；以新加坡貿易公司為平台，推動國際貿易量持續擴大，並於市場機會出現時借助套期保值管理好市場風險。

2024年7月3日，協鑫新能源與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在信息共享、能源和基礎設施交易、產品創新、市場研討、資源服務等方面實現資源優勢互補，共同研究和創新接收站公平服務合作模式，共同保障區域能源供應安全、推動國家「X+1+X」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發揮積極作用。

此外，為了平衡及達至多元化投資發展，以實現潛在的資本增值，本集團於2024年6月25日公佈，透過認購重點投資能源及其他相關先進製造業的上市及非上市資產以尋求長期最大化絕對回報的獨立投資組合，利用基金管理層的專業知識、豐富投資經驗及策略來達成其投資目標，同時減低直接投資風險。

堅持長期主義，加大 ESG 理念縱深發展，引領可持續發展之路

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是一道必答題。不僅是全球資本市場衡量企業價值、責任風險的標尺，更是挖掘差異化競爭優勢，打造新質生產力的重要工作。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指出「綠色發展是高質量發展的底色，新質生產力本身就是綠色生產力」。

踐行 ESG 理念是一項長期且複雜的系統工程，需要企業長期主義的投入和落實。協鑫新能源一直將 ESG 理念融入公司運營管理，不斷將 ESG 理念植入到產業鏈全生命周期服務中，圍繞綠色低碳、智慧化光伏電站運營等重要的 ESG 議題制定了明確的行動規劃，將應對措施融入到企業運營日常，持續降低自身運營對於環境所帶來的影響，聚焦 ESG 本質於核心，深耕創新和可持續發展，實現經濟、社會、環境綜合價值的最大化，為社會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面對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國際貿易摩擦不斷、地緣政治鬥爭等新挑戰，協鑫新能源將繼續夯基固本，修煉內功，不斷提升光伏後市場的數智化運維水平，為客戶碳資產的保值增值創造更大價值；同時積極求變謀新，充分把握 LNG 貿易新機遇，為世界能源綠色、安全、平穩轉型貢獻協鑫新能源力量。未來，協鑫新能源也將一如既往踐行 ESG 理念，通過內部治理提升和外部合作，推動 ESG 全員共治和產業鏈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以長期主義理念為社會、客戶及股東帶來更多回報和價值。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為人民幣 174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為人民幣 216 百萬元。本報告期間產生虧損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

1. 附屬電站的已併網容量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816 兆瓦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134 兆瓦，使業務規模減少 83.6%。本集團附屬光伏電站的已併網容量下降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三年出售光伏電站所致。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下降導致毛利自人民幣 195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125 百萬元至本報告期間人民幣 70 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蘇州工業園區鑫坤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訂立十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 36 間附屬公司之 88.58% 到 100%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1,004 百萬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光伏電站項目總容量為 584 兆瓦。於二零二三年，上述所有公司的出售事項均已完成，導致上述業務規模大幅減少。

2.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開始提供 LNG 貿易及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銷售收益人民幣 307 百萬元，而上一報告期間為人民幣零元；
3.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 107 百萬元增加 14.7% 至人民幣 122 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訂立 LNG 貿易業務的一般行政開支(如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4. 與上一報告期間相較，融資成本由人民幣 193 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 39 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光伏電站發電業務規模減少以及償還債務所致。

業務回顧

1 發電量及容量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光伏電站的已併網容量為約134兆瓦(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兆瓦)。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容量、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按地區劃分的附屬電站	電力銷售量 (千千瓦時) (人民幣/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344	0.49	3,618
美國	87,281	0.47	40,622
附屬電站總計	94,625	0.47	44,240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位於中國內蒙古的磴口協鑫光伏電站項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位於中國的光伏電站收入乃主要來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2. 光伏電站經營及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若干已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提供經營及維護服務，並產生管理服務收入。此外，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等其他配套服務以擴闊業務覆蓋範圍，從而產生額外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合約，為總裝機容量約7.3吉瓦的光伏電站提供經營及維護服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137,404
光伏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8,285
總計	145,689

3. LNG及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擴大其於LNG及相關產品貿易的角色進入LNG市場。本集團透過買賣LNG及相關產品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30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i)光伏發電；(ii)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所得服務收入；(iii)光伏相關配套服務收入；及(iv)LNG及相關業務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44,240	317,793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	137,404	65,503
—光伏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8,285	39,468
—LNG業務相關收入	306,544	—
	496,473	422,764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年出售光伏電站及新產生的LNG業務相關收入的合併影響導致。已併網容量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816兆瓦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34兆瓦。中國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49元(二零二三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68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14.1%，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6.2%。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新進入市場的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銷售成本主要由LNG及相關產品的採購成本(佔銷售成本71%)以及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折舊、經營及維護成本等組成。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含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所產生的推算利息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14.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2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7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進入LNG市場的一般行政開支(如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由最後一個報告期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96,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淨額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及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包括(i)併網電力保證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ii)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應收代價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及(iii)計提其他債務虧損撥備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詳情如下：

(i) 併網電力保證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作為吸引買方收購本集團發電站及繼續委任本集團為經營及管理服務提供商的交易條款的一部分，倘相關光伏電站於各協定期間(介乎二至五年，視乎協定條款而定)的相關售電量及收益低於協定的最低售電量及收益，則買方將有權獲得併網電力保證補償，而將支付予本集團的結餘將相應參照應付本集團款項的結餘作出調整。結餘下降乃由於有關往年就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作出的結餘調整。

(ii)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應收代價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該款項為自二零一八年起出售光伏發電站項目之應收代價，該款項已頗長期未償還，已至少三至四年以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的歷史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逾期情況，定期對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行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但不成功，因此考慮就該等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iii) 計提其他債務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該金額代表計提其他債務人的虧損撥備，該等債務人已失聯，加上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已頗長期未償還，已至少三至四年以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行動收回款項，但不成功，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在個別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後計提虧損撥備。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總借款成本較上一報告期間由人民幣 193 百萬元減少 79.6% 至人民幣 39 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平均借款結餘減少。計息債務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 3,803 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 557 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 1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9 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的原因是二零二三年出售光伏電站，因而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 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 888 百萬元及人民幣 904 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一般添置及折舊的綜合影響。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 1,243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453 百萬元)，主要產生自出售 36 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營運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該款項主要為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產生的應收代價及為出售事項前前附屬公司欠本集團的負債。本公司管理層於釐定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的代價時已考慮及計入該等未償還負債，並同意未償還應收款項將由交易對手根據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協定付款安排支付。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 1,901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709 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 133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4 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 202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06 百萬元)(其中應收遞延款項人民幣 712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701 百萬元)乃分類為非即期性質，乃由於預期將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兩年內收取)。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 1,961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949 百萬元)(「未收回應收款項」)與前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前產生的經常賬目有關。未收回應收款項為於出售事項前由前附屬公司欠本公司的負債。本集團已於釐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的代價時考慮及計提該等未收回負債，並已同意交易對手將根據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協定之付款安排支付未收回應收款項。出售其他前附屬公司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人民幣 35 百萬元(包括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項目的電價補貼人民幣 35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2 百萬元(包括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項目的電價補貼人民幣 32 百萬元))指就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應收政府部門補貼。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780 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 735 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建造成本之款項人民幣 33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6 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 400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55 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 1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出售光伏電站所得款項。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已採取輕資產業務策略。本集團平均資產負債比率更穩定，處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 1,710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760 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負債	1,468	1,512
總資產	6,443	6,506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22.8%	23.2%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人民幣」)	123	142
美元(「美元」)	434	410
	557	55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抵押：

- 人民幣 857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72 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人民幣 71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2 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及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人民幣 62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7 百萬元)使用權資產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 123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7 百萬元)。

提供予第三方之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第三方為項目公司的聯營公司(第三方於其中持有重大權益，而本集團持有少數權益)取得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向第三方提供反擔保。該反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60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5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於過渡期間亦為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有融資向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擔保。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財務擔保將於買賣協議規定的時間內該等擔保被新買方取代或該貸款償還時解除。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財務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47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百萬元)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其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披露。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已簽約但並未計提之天然氣液化廠的建設承諾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百萬元)，合營企業股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百萬元)其他非上市投資承擔人民幣6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違反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違反其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所涉及的貸款對其業務運作影響重大。

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22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給予某實體任何墊款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發行綠色電力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2.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導致光伏能源的電價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及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4.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的業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份收入金額、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使用美元以股權形式注資美國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作對沖用途，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5.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涉及我們的合營夥伴陷入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約有 963 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9 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 117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03 百萬元)。

企業管治 我們的 董事

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帶來充分的獨立意見並有助作出獨立判斷。於本報告期間，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成員中有兩名為女性董事，提升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主席)	孫瑋女士	李港衛先生
朱鈺峰先生(副主席)	楊文忠先生	王彥國先生
王東先生(總裁)	方建才先生	陳瑩博士
顧增才先生		蔡憲和先生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以來，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提出異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朱共山先生	197,143,695 (附註3)	-	-	197,143,695	14.07%
朱鈺峰先生	197,143,695 (附註3)	-	875,000	198,018,695	14.13%
王東先生	-	11,496	-	11,496	0.001%
孫璋女士	-	90,995	500,000	590,995	0.04%
楊文忠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2%
方建才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2%
李港衛先生	-	-	100,000	100,000	0.01%
王彥國先生	-	-	100,000	100,000	0.01%
陳瑩博士	-	-	100,000	100,000	0.01%

附註：

- 該等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所載「購股權計劃」分節。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400,922,926股計算。
-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東昇光伏」)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實益擁有。有關東昇光伏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所載「主要股東之權益」分節項下附註2。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司於本「企業管治」一節內之「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證券及 購股權計劃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及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朱共山(附註2)	信託創辦人	197,143,695	14.07%
朱鈺峰(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97,143,695	14.07%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2)	受託人	197,143,695	14.07%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7,143,695	14.07%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7,143,695	14.07%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7,143,695	14.07%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6,878,864	6.20%
協鑫科技(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6,878,864	6.20%
協鑫集成(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5,298,915	6.80%
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5,298,915	6.80%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5,298,915	6.80%
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 – Invesco Solar ETF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61,811,027	4.41%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400,922,926 股計算。
- (2) (i) 東昇光伏由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則由協鑫集成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協鑫建設」)、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營口其印」)合共擁有協鑫集成約 24.2% 股權。營口其印及江蘇協鑫建設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由上海其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其甸」)擁有 44.61%，由江蘇協鑫建設擁有 46.68% 及由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擁有 8.71%。上海其甸由朱鈺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江蘇協鑫建設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由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由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 (ii) 合共 101,844,780 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 7.27% 的股權)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 (3)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協鑫科技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以認購26,842,000股股份、23,673,000股股份、19,065,937股股份(其中18,525,812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3,025,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21,090,968份購股權(其中18,745,593份購股權尚未歸屬)仍未行使，並將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其規定行使期內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總數為2,264,847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6%)。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在本公司獲享所有權權益，從而達致以下主要目標：(a)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b)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之貢獻有利於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10年，此後將不會再授予或提呈購股權，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實施之前授予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情況下行使任何存續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維持完全有效。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並沒有一般要求，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零9個月。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收到接納函件及不可退還之款項1港元時，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並已生效。

企業管治 本公司證券及 購股權計劃權益

於生效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均為140,092,292股（佔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生效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均為14,009,229股（佔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期間，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至4)	行使價 港元 (附註5)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本報告 期間授出	於本報告 期間行使	於本報告 期間註銷	於本報告 期間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朱鈺峰先生	03.11.2021	03.11.2021 至 02.11.2031	7.14	875,000	-	-	-	-	875,000
孫瑋女士	03.11.2021	03.11.2021 至 02.11.2031	7.14	500,000	-	-	-	-	500,000
楊文忠先生	03.11.2021	03.11.2021 至 02.11.2031	7.14	250,000	-	-	-	-	250,000
方建才先生	03.11.2021	03.11.2021 至 02.11.2031	7.14	250,000	-	-	-	-	250,000
李港衛先生	03.11.2021	03.11.2021 至 02.11.2031	7.14	100,000	-	-	-	-	100,000
王彥國先生	03.11.2021	03.11.2021 至 02.11.2031	7.14	100,000	-	-	-	-	100,000
陳瑩博士	03.11.2021	03.11.2021 至 02.11.2031	7.14	100,000	-	-	-	-	100,000
小計				2,175,000	-	-	-	-	2,175,000
沙宏秋先生(附註6)	24.07.2015	24.07.2015 至 23.07.2025	12.12	402,640	-	-	-	-	402,640
本集團僱員(總計)	23.10.2014	24.11.2014 至 22.10.2024	23.596	1,056,927	-	-	-	-	1,056,927
	24.07.2015	24.07.2015 至 23.07.2025	12.12	1,791,745	-	-	-	(37,747)	1,753,998
	26.02.2021	26.02.2021 至 25.02.2031	7.68	12,924,187	-	-	-	-	12,924,187
聯屬公司僱員(總計)(附註7)	23.10.2014	24.11.2014 至 22.10.2024	23.596	1,288,448	-	-	-	-	1,288,448
	24.07.2015	24.07.2015 至 23.07.2025	12.12	1,489,768	-	-	-	-	1,489,768
合計				21,128,715	-	-	-	(37,747)	21,090,968

附註：

1.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該等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期	累計已歸屬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2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4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60%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8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2.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達成下述條件後，該等購股權於以下所示期間可予行使：

條件	行使期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未達標，則所有購股權不會如期可予行使。由於上述表現目標條件未達成，概無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3. 根據歸屬及其他條件，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該等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	累計已歸屬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25%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5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7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

概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企業管治 本公司證券及 購股權計劃權益

4. 根據歸屬及其他條件，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該等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	累計已歸屬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2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	7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100%

概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5. (a)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於授出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每股本公司股份面值。緊接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獲授出前，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4.75港元、0.580港元、0.375港元及0.330港元。
- (b)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須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i)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本公司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所授出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分別獲調整為1.1798港元及0.606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 (ii) 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即本公司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所授出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分別獲調整為23.596港元、12.12港元、7.68港元及7.14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6. 沙宏秋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其購股權仍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7. 該等人士為本集團隨後調任至聯屬公司的前僱員，彼等之購股權仍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優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標準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務體制經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業務之權益，而該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實際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規定。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持續進行審閱以辨別營運上的不足及機會。所有主要發現均向各業務部門之高級管理層交流以進行修正。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職能已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基於本集團堅持不懈的努力，概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項或重要領域，惟管理層應關注及監控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及償債能力等重要風險指標。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本集團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2,2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38港元之股份，於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3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有關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的公告。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初始擬定 分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用於支持與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綜合能源項目管理 業務相關的投資及研發成本，及開發其他能源領域的運維服務	279	279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31	31
	310	310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完成合共233,487,154股股份的配售(佔於完成後經交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籌集約59.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9.7百萬港元已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以待使用。有關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公告。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之內使用。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初始擬定 分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支持與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綜合能源項目管理業務相關的投資及研發成本，及開發其他能源領域的運維服務	53.7	53.7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6.0	6.0
	59.7	59.7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協鑫新能源自二零一五年起已刊發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按年報告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協鑫新能源深知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持續交流的重要性。本公司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亦高度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旨在增加其透明度、加深股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了解及信心，以及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及股東支持率。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並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成效。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可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的重要資訊，我們廣泛利用多個溝通渠道，包括刊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公告、通函、上市文件、會議通告、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備案、本集團之重點新聞及發展，均可於公司網站 www.gclnewenergy.com 內查閱。網站內文「投資者關係」一欄提供的披露資料詳盡而且易於查閱，並向股東適時提供最新資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英文或中文(或兩者)版本的公司通訊，以助股東了解其內容。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兩者)及接收方式(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除在公司網站獲取資訊外，本公司歡迎股東及其他報告讀者以電郵、電話或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查詢或索取資訊(只限於已公開的資訊)：

董秘與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 +852 2606 9200
傳真： +852 2462 7713
電郵： gneir@gclnewenergy.com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凡有關閣下所持股份的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 (852) 2980-1333
傳真： (852) 2810-8185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9至72頁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96,473	422,764
銷售及所提供的服務成本		(426,243)	(227,288)
毛利		70,230	195,476
其他收入	4	45,615	58,59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96)	(118,04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淨額	5	(70,84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5)	–
研發開支		(10,802)	–
行政開支			
– 以股份付款費用	27	(2,135)	(4,587)
– 其他行政開支		(120,289)	(102,1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897	57,42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92)	26
融資成本	6	(39,426)	(193,073)
除稅前虧損		(73,042)	(106,347)
所得稅開支	7	(1,310)	(9,333)
期內虧損	8	(74,352)	(115,68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15)	14,34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5,867)	(101,33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74,452)	(216,111)
–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00,100	99,55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	881
		(74,352)	(115,68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5,967)	(201,765)
–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00,100	99,55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	881
		(75,867)	(101,334)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14.14)	(18.51)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87,723	903,877
使用權資產	12	62,199	76,7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585,995	1,543,5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	3,374	3,46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657,929	648,08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6	96,388	45,6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9,485	14,738
其他應收款項	18	712,057	700,945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6,000	42,047
遞延稅項資產		804	821
		4,021,954	3,979,92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4,801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88,486	1,007,99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584,695	805,190
可退回稅項		13	–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64,709	59,8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9,949	555,395
		2,322,653	2,428,45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0	98,218	97,884
		2,420,871	2,526,3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21	405,084	445,120
合約負債	22	30,351	2,08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	142,127	175,748
應付稅項		1,077	53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3	–	4,8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16,302	120,330
租賃負債		14,725	16,194
		709,666	764,33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	1,543	1,537
		711,209	765,875
淨流動資產		1,709,662	1,760,4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31,616	5,740,389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318,091
租賃負債		289,463
遞延收入	21	108,369
		121,006
		335,266
		756,496
		745,735
淨資產		4,975,120
		4,994,6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99,371
儲備		81,773
		1,836,427
		1,973,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35,798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2,055,432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6	3,039,322
		2,939,222
權益總額		4,975,120
		4,994,654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9至72頁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朱鈺峰
董事

王東
董事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永續票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1,773	5,263,813	15,918	1,350,589	(11,154)	(182,517)	83,801	(3,397,547)	3,204,676	2,738,472	34,884	5,978,032
期內虧損	-	-	-	-	-	-	-	(216,111)	(216,111)	99,550	881	(115,6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4,346	-	-	-	14,346	-	-	14,34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346	-	-	(216,111)	(201,765)	99,550	881	(101,3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9,839	-	-	-	(39,839)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附註27)	-	-	-	-	-	-	4,587	-	4,587	-	-	4,587
沒收購股權(附註27)	-	-	-	-	-	-	(3,287)	3,287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7,711)	-	-	-	7,711	-	-	(35,765)	(35,76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81,773	5,263,813	15,918	1,382,717	3,192	(182,517)	85,101	(3,642,499)	3,007,498	2,838,022	-	5,845,52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1,773	5,263,813	15,918	537,931	(3,931)	(182,517)	84,919	(3,742,474)	2,055,432	2,939,222	-	4,994,654
期內虧損	-	-	-	-	-	-	-	(174,452)	(174,452)	100,100	-	(74,35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515)	-	-	-	(1,515)	-	-	(1,51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15)	-	-	(174,452)	(175,967)	100,100	-	(75,867)
發行新股份(附註25(a))	17,598	37,529	-	-	-	-	-	-	55,127	-	-	55,127
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附註25(a))	-	(929)	-	-	-	-	-	-	(929)	-	-	(929)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附註27)	-	-	-	-	-	-	2,135	-	2,135	-	-	2,135
沒收購股權(附註27)	-	-	-	-	-	-	(218)	218	-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99,371	5,300,413	15,918	537,931	(5,446)	(182,517)	86,836	(3,916,708)	1,935,798	3,039,322	-	4,975,120

附註：法定儲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中分出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將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僅可用於特定用途，不可作分派或轉讓至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88,239)	272,05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383	34,087
支付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19)	(69,012)
支付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60,7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50	33,986
收取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484	219,710
提取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36,047	91,533
存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4,827)	(83,445)
向關聯公司墊款	(33)	-
關聯公司還款	782	7,035
結算有關前附屬公司的代價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999	452,58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4,415	50,40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5,808	736,87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3,699)	(205,224)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409,26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453,394)
支付租賃負債	(5,265)	(18,484)
償還關聯方貸款	(4,811)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55,127	-
就透過配售發行股份支付之交易成本	(929)	-
向關聯方還款	(38,602)	-
關聯方墊款	4,981	26,927
贖回優先票據	-	(714,484)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17,87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198)	(973,275)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5,629)	35,6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5,395	797,125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58	53,208
	555,953	850,333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175	8,72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9,949	853,463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50	41,246
	400,499	894,709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於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二零二四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示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本 (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未來年度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LNG業務」）所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所產生的收入來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海外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期內確認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於某個時點確認：		
– 電力銷售	41,854	151,293
– 電價補貼	2,386	166,500
–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8,285	39,468
– LNG業務相關收入	306,544	–
小計	359,069	357,261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137,404	65,503
小計	137,404	65,503
	496,473	422,764

就電力銷售和電價補貼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購電協議及與海外電網公司訂立為期十至二十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期內已確認的電價補貼約人民幣2,38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6,500,000元）。除與電價調整有關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或海外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有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該等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1.85%至2.1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2.18%至2.57%)的實際利率就該融資成分作出調整，並就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5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百萬元)(附註4)已獲確認。

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指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指銷售太陽能組件及相關配套服務的收入。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協定代價的10%至20%作為預付按金，而餘下代價須於太陽能組件交付日期前7至10日支付。本集團為其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的代理人並將根據合約規定的相關條款完成履約責任。

LNG業務相關收入指來自(i)銷售LNG及相關產品；及(ii)貿易代理的收入。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100%協定代價，或於交付LNG及相關產品時，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為其LNG相關業務的委託人及代理人並將根據合約規定的相關條款完成履約責任。

在LNG業務相關收入中，本集團確認來自與外部客戶(作為委託人)訂立的合約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與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有關。本集團確認與外部客戶(作為代理)訂立合約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7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與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有關。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國家)，惟中國營運(按省份)除外；然而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454,074	386,538	1,692,118	1,629,437
美國	42,399	36,226	856,658	912,943
	496,473	422,764	2,548,776	2,542,38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者及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附註)	289	729
－ 投資稅項抵免	7,296	7,115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利息	556	11,04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708	6,381
－ 來自前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2,675	27,706
－ 來自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	7,719	－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款項推算的利息	20,387	－
其他	3,985	5,621
	45,615	58,595

附註：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期內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a)	2,807	(32,827)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所產生的虧損(附註b)	－	(105,188)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	3,452	3,624
贖回優先票據的收益	－	14,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	3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679	1,6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0,028)	－
	(96)	(118,04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70,849)	－
	(70,849)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附註：

- (a) 匯兌收益／(虧損)主要產生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均以美元(「美元」)計值)，而於本中期及過往中期期間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升值)。
- (b)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湖南新華水利」)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90.1%的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尚未完成且相關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105,188,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乃由於其按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 (c)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其中包括併網電力保證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應收代價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百萬元)及計提其他失聯的債務人虧損撥備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888	118,711
優先票據	—	67,062
租賃負債	3,538	7,300
	39,426	193,073

於兩個報告期間概無產生資本化借款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293	6,036
遞延稅項	17	3,297
總計	1,310	9,33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若干從事光伏項目的附屬公司為於三年減半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完成三免或三年減半期。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言，可採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法案(「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於兩個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由於兩個報告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期間，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及8.84%。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之稅項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19	130,860
— 使用權資產	5,442	10,56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03,63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股份付款)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8,271	84,0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23	13,863
	115,094	97,937
以股份付款費用(行政開支性質)	2,135	4,587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出售光伏電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湖南新華水利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磴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磴口協鑫」)的全部股權及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鄆城鑫華」)51%的股權，於出售日期，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370,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山東及內蒙古營運合計5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3,560,000元的鄆城鑫華出售已完成。出售磴口協鑫的交易尚未完成，以及相關資產及負債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續)

出售光伏電站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磴口協鑫光伏電站項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組別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03
使用權資產	6,85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a)	34,8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0
分類為持作出售總資產	98,218
其他應付款項	(699)
租賃負債(b)	(84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1,543)
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資產淨值	96,675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96,458)
光伏電站項目之資產淨值	217

(a)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34,541
0至90天	215
	34,756

附註：根據收入確認日期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349
91至180天	1,347
181至365天	3,028
超過365天	28,817
	34,541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a) (續)

就電力銷售業務而言，出售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自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報告期末，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844,000元)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6,854,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及相關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9%。

租賃負債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74,452)	(216,11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234,146	1,167,436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乃由於各期間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減少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903,877	76,786
添置	16,193	-
匯兌差額	(2,172)	(445)
出售	(356)	-
折舊	(29,819)	(5,442)
於註銷時撇銷	-	(8,7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887,723	62,19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468,062	219,290
添置	5,199	-
匯兌差額	52,625	370
出售	(33,952)	-
折舊	(130,860)	(10,56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240,497)	(14,30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3,120,577	194,787

租賃合約乃按固定期限介乎2至50年訂立。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延期選擇權，各集團實體（但非各自出租人）可酌情於租約結束後重續5至25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25年），租金固定。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與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變動。

1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與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與關聯公司的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附註a)	214,804	215,58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b)	3,853	5,199
— 非貿易相關(附註b)	11,254	11,221
	15,107	16,420
應收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其中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c)	15,872	5,258
— 非貿易相關(附註c)	1,083,806	1,302,976
	1,099,678	1,308,234
	1,329,589	1,540,2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相關	(763)	(763)
— 非貿易相關	(86,202)	(86,202)
	(86,965)	(86,965)
	1,242,624	1,453,275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584,695	805,190
— 非流動資產	657,929	648,085
	1,242,624	1,453,275
— 貿易相關	18,962	9,694
— 非貿易相關	1,223,662	1,443,581
	1,242,624	1,453,2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附註a)	7,166	3,43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附註b)	131,150	129,897
應付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其中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附註c)	3,811	42,413
為呈報目的分析為：		
— 流動負債	142,127	175,74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與關聯公司的款項(續)

附註：

- (a)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賬面值為數人民幣17,33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36,000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收取並分類為非流動。
- (b)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貿易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3,34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92,000元)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信貸期為30天。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貿易性質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約人民幣4,448,000元。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因經營及管理服務產生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236	2,419
91至180天	110	-
超過365天	-	2,273
	3,346	4,69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2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3,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若干中國同系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合共超過20%的關聯公司股權，可對關聯公司作出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i)應付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作出重大影響力之公司的賬面值(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約為人民幣101,76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235,000元)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ii)應收公司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15,61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2,000元)除外，其乃由向關聯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而產生，信貸期為90天；(iii)應收公司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640,59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0,749,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利率4.3%計息，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將於兩年內收取；及(iv)應收公司(亦前附屬公司)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257,86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409,000元)，用於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關連人士(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聯繫人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未償還款項，作為本集團轉型為輕資產企業的一部分，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45%至9.52%計息及須於要求償還。上述(ii)的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附註36(a)(v)並分類為非流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應收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作出重大影響力之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性質)約為人民幣3,860,000元。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因經營及管理服務產生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5,579	4,396
91至180天	37	234
超過365天	-	372
	15,616	5,00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0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4,000元)之結餘，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若干中國關聯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非貿易結餘之未償還款項最多約為人民幣1,302,97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2,976,000元)，為應收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作出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款項。

應付公司(當中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行使重大影響力)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94,459	43,714
俱樂部會籍	1,929	1,929
	96,388	45,64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Asia-IO Clean Energy Partners SP（「獨立投資組合」，Asia-IO Partners Master SPC（「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金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773,000元）。基金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可能持有多項重點投資能源及其他相關先進製造業的上市及／或非上市投資的組合。投資的主要目標為透過上述投資以尋求長期最大化絕對回報。根據獨立投資組合的認購協議及私募備忘錄，本集團於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持有的實益權益為A類參與股份，主要向本集團提供非上市投資回報的份額，但無參與及控制日常營運的任何決策權及任何投票權。基金屬新成立且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A類參與股份股東無權要求贖回A類參與股份。除非基金董事另行釐定，並在適用法律之規限下，否則股份的贖回僅可通過基金的強制贖回，並將於基金董事不時決定之有關日期進行。此外，除基金董事另有決定外，在基金的章程細則的規限下，A類參與股份的持有人概無權就其認購款項或其他方面收取任何分派或回報。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基金董事可全權酌情及不時決定向A類參與股份的持有人作出分派。A類參與股份就該基金董事可能宣派之有關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退回增值稅	9,485	14,736
其他	-	2
	9,485	14,738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33,269	83,857
LNG業務供應商預付款項	202,968	8,665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34,018	29,47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1,960,652	1,949,439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202,046	206,090
— 應收來自前附屬公司股息	41,452	57,675
— 其他	123,013	99,759
	2,697,418	2,434,963
減：信貸虧損撥備		
— 非貿易	(796,875)	(726,026)
	(796,875)	(726,026)
	1,900,543	1,708,937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1,188,486	1,007,992
— 非流動資產	712,057	700,945
	1,900,543	1,708,937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款項約為人民幣1,589,395,000元(扣除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555,000元)。

對於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自地方電網公司或海外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或美國海外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就經營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與各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約人民幣58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其中第三方就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支付建造成本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一年以內到期。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續)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89,624	52,605
91至180天	20,038	16,600
超過180天	23,022	14,442
	132,684	83,64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面值約為人民幣70,18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98,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34,75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59,000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附註10)。

- (b)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包括(i)有關遞延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2,05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945,000元)(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附註36(a)(i)及(ii))，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3%至9.52%計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3%至9.52%)，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將於兩年內收取；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本集團轉型成為輕資產企業的過程中，因出售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而產生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未支付款項。倘本集團與買方就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商討買賣協議條款，代價經計及(其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前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即「未支付款項」)後釐定。根據買賣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責任促使前附屬公司分期結付未支付款項。該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45%至9.5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45%至9.52%)計息且須按的要求償還。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對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過往還款記錄、信貸評級或財務狀況、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並考慮支持本集團債務人經營的光伏能源產業的現行政府政策，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惟除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96,87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6,026,000元)外，就餘額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日期起並未顯著上升。據此，並無就預期信貸虧損進一步作出虧損撥備。

19. 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技術的釐定基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所遵循者相同。

2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LNG業務相關產品	84,801	-
	84,801	-

本期間的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開拓及擴展其LNG業務。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	32,545	36,371
其他應付稅項	8,342	15,332
其他應付款項	134,145	130,836
遞延收入(附註a)	344,671	349,811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152,043	153,919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34,326	73,549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138	9,952
– 應付利息	10,086	7,860
– 其他	7,824	2,756
	735,120	780,386
分析為：		
流動	405,084	445,120
非流動遞延收入	330,036	335,266
	735,120	780,386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續)

附註：

- (a) 根據美國相關現行聯邦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納稅人獲准於有關物業投入運行的應課稅年度申領能源投資稅項抵免(「投資稅項抵免」)，稅率為30%。董事分析投資稅項抵免的事實及情況，並認為其乃以有關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稅務福利形式提供予本集團的政府補貼。

針對此政策，本集團與第三方金融機構就其於美國之合資格光伏電站項目訂立倒租安排或其他融資安排，透過將福利轉嫁予金融機構作為部分還款，有效利用其該等融資的投資稅項抵免。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披露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投資稅項抵免福利約1,02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9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15,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確認為政府補貼收入並計入其他收入。

22.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LNG業務預付款項產生的合約負債	30,351	2,082
	30,351	2,082

根據有關LNG業務的付款條款，本集團通常於交付貨品前收取全額付款。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訂單完成後確認收益。

本期間的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開拓及擴展其LNG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貸款來自：		
—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 須於一年內償還(附註)	-	4,811
	-	4,811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協鑫光伏系統有限公司(「協鑫光伏系統」)取得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88,470	87,923
其他貸款	345,923	321,870
	434,393	409,793
有抵押	88,470	87,923
無抵押	345,923	321,870
	434,393	409,793
減：於一年內到期(流動負債下列示)	(116,302)	(120,330)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318,091	289,46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的財務契諾。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至7.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至7.4%)。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83港元之普通股	1,800,000,000	15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 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83港元之普通股	1,167,435,772	97,235	81,773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233,487,154	19,380	17,59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83港元之普通股	1,400,922,926	116,615	99,371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宣佈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最多合共233,487,154股新股份(「二零二四年交易」)。二零二四年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完成，經計及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二零二四年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68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198,000元)。

26. 永續票據

與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變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交付因發行永續票據產生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永續票據被分類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工具項下。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向持有人所作之任何分派均確認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永續票據持有人根據協議條款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00,1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55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延遲支付全部分派款項約人民幣100,1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550,000元)。

27. 以股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後，不再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以認購26,842,000股股份、23,673,000股股份、19,065,937股股份(其中18,525,812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3,025,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21,090,968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並將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其規定行使期內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與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以股付款交易概無重大變動，除以下本中期期內購股權之變動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7.14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日	附註(b)(i)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543,750	-	-	543,75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543,750	-	-	543,7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543,750	-	-	543,75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543,750	-	-	543,75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543,750	-	-	543,750
前董事 (附註a)	12.12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b)(ii)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以股付款交易 (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續)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	23.596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69,075	-	-	469,075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69,075	-	-	469,075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69,075	-	-	469,075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69,075	-	-	469,075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69,075	-	-	469,075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69,075	-	-	469,075	
	12.12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b)(ii)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56,302	-	(7,549)	648,753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56,302	-	(7,549)	648,753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56,303	-	(7,550)	648,753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56,303	-	(7,550)	648,753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56,303	-	(7,549)	648,754
	7.68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b)(iii)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3,231,047	-	-	3,231,047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3,231,047	-	-	3,231,047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3,231,047	-	-	3,231,047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3,231,046	-	-	3,231,046
					21,128,715	-	(37,747)	21,090,968	
於期末可行使(附註b)					2,345,375			2,345,375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0.1653	-	12.12	10.1618	

附註：

- (a) 沙宏秋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其購股權仍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 (b)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起分四批歸屬，直至達到若干表現標準及服務條件為止。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分五批歸屬，直至達到若干市況及服務條件為止。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分四批歸屬，直至達到若干表現標準及服務條件為止。

27. 以股付款交易 (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沒收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7.14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日	附註(b)(i)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731,250	-	-	731,25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731,250	-	-	731,2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731,250	-	-	731,25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731,250	-	-	731,25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731,250	-	-	731,250
前董事(附註a)	12.12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b)(ii)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以股付款交易 (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續)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沒收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 其他人士	23.596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473,102	-	-	473,102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473,102	-	-	473,102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473,101	-	-	473,101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473,101	-	-	473,101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473,101	-	-	473,101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12.12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b)(ii)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687,508	-	-	687,508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687,507	-	-	687,507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687,507	-	-	687,507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687,507	-	-	687,507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687,507	-	-	687,507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7.68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b)(iii)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3,995,672	-	(415,250)	3,580,422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3,995,672	-	(415,250)	3,580,422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3,995,672	-	(415,250)	3,580,422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3,995,670	-	(415,249)	3,580,421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25,113,369	-	(1,660,999)	23,452,370
於期末可行使(附註b)					2,365,507			2,365,507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9.7952	-	7.6800	9.945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付款開支為約人民幣2,13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87,000元)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已因辭任於歸屬期後沒收，各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218,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87,000元)轉入本集團累積虧損。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鐵一局集團電務工程有限公司及四川領鑫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出售位於西安的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協能鑫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於完成出售事項日期代價為約人民幣1,000,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正在於中國甘肅建設光伏電站項目。出售事項於本中期期間完成。

光伏電站項目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收代價	500
應收代價	500
	1,000
已失去控制資產及負債分析：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其他應付款項	(2,839)
已出售淨負債	(2,45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代價總額(扣除交易費用)	1,000
已出售淨負債	(2,452)
出售收益	3,45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484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倘必要）。董事與企業融資團隊及／或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董事進行匯報結果，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釐定方式（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識別程度劃分之公平值等級（分為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基於該等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得結果；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第一級內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產生之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觀察得出（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自價格衍生））所得之結果；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使用估值技術所得結果，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續)

(i) 本集團按公平值及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的 關係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附註)	33,686	43,714	第三級	經調整市帳率，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行業的市帳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市帳率為0.85(二零二三年：1.08)，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為60%(二零二三年：60%)	市帳率或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增加將分別導致公平值增加或減少，反之亦然
	60,773	-	第三級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1,929	1,929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所報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a) 倘市帳率高於或低於5%而其它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78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8,000元)。

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高於或低於5%而其它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78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8,000元)。

- (b) 倘資產淨值高於或低於5%而其它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039,000元。

本期間各公平值級別水平之間並無轉換。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續)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43,714	43,714
初步確認	60,773	–
於損益中的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	(10,028)	–
於六月三十日	94,459	43,714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與關聯方結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定息借款，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浮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因本集團本身該等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由集團財務總監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自願方在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30.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注資：		
合營企業股份	24,500	24,500
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		
天然氣液化廠的建設	106,713	106,713
非上市投資	60,773	-

(b) 或然負債

除以下所披露本集團向第三方及關聯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為項目公司（第三方於其中持有重大權益，而本集團持有少數權益）取得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向第三方（即擔保人）提供反擔保。該反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60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5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亦於期間就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約人民幣47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百萬元）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由借款人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的收費作抵押，董事認為，擔保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被視為不重大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 抵押資產／資產限制

本集團的借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6,658	872,261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70,709	101,929
	927,367	974,190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個別作出抵押或以下列各項共同作抵押：(i)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若干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及(ii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資產限制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租賃負債(除附註10所載外)約人民幣123,09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200,000元)及其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58,06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786,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及相關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約束指標。

第三方就結算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發出的具追索權的票據詳情於附註18披露。

32. 關聯方披露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之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簽訂以下重大交易或安排：

(a) 來自關聯公司之運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科技」)(附註i)	4,633	4,633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附註ii)	1,776	1,732
聯營公司(附註iii)		
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江陵」)	1,113	1,548
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安」)	1,368	1,405
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州」)	—	1,179
關聯公司(附註iv)		
協鑫綠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協鑫綠能」)	1,009	2,081
南京協鑫異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協鑫異能」)	896	2,304
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03	—
易縣國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813	—
葫蘆島市連山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849	—
互助吳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互助吳陽」)	860	—
海東市源通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海東源通」)	673	—
瀋陽市于洪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816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關聯方披露(續)

(a) 來自關聯公司之運營及管理服務收入(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莊浪光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莊浪光源」)	650	—
內蒙古金曦能源有限公司(「內蒙古金曦」)	516	—
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山東萬海」)	647	—
通榆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314	—
長沙鑫佳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761	—
微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583	—
龍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龍口協鑫」)	293	—
莆田涵江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莆田涵江鑫能」)	436	—
商丘協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88	—
蘭考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35	—
漯河鑫力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87	—
上海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協鑫新能源」)	203	—
汕尾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汕尾協鑫」)	135	—
廣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廣州協鑫」)	15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關聯方披露(續)

(a) 來自關聯公司之運營及管理服務收入(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青海百能光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百能」)	357	—
化隆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化隆協合」)	714	—
通榆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通榆鑫源」)	441	—
通榆縣咱家禽業科技有限公司(「通榆縣咱家禽」)	452	—
吉林億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4	—
徐州鑫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徐州鑫日」)	1,231	—
雷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雷州協鑫」)	371	—
永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永州協鑫」)	645	—
桃源縣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桃源鑫源」)	617	—
桃源縣鑫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桃源鑫輝」)	739	—
桃源縣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桃源鑫能」)	577	—
福建省浦城縣鑫浦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福建浦城鑫浦」)	620	—
浦城縣協鑫合創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浦城協鑫合創」)	593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關聯方披露(續)

(a) 來自關聯公司之運營及管理服務收入(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漯河協潤新能源有限公司(「漯河協潤新能源」)	160	-
高唐協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高唐協辰」)	14	-
北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598	-
	29,390	14,882

附註：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協鑫運營」)為蘇州協鑫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及GCL New Energy, Inc.就協鑫光伏有限公司於美國及南非的海外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鑫光伏有限公司為協鑫科技的附屬公司。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協鑫運營為江陵、新安及汝州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協鑫運營為上述關聯公司(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其中有重大影響力)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關聯方披露(續)

(b) 關聯公司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互助吳陽	183	—
海東源通	3	—
莊浪光源	330	—
內蒙古金曦	1,047	—
山東萬海	434	—
龍口協鑫	123	—
莆田涵江鑫能	26	—
上海協鑫新能源	16	—
汕尾協鑫	30	—
廣州協鑫	3	—
青海百能	14	—
化隆協合	46	—
通榆鑫源	1,184	—
通榆咱家禽業	99	—
徐州鑫日	112	—
雷州協鑫	6	—
永州協鑫	116	—
桃源鑫源	326	—
桃源鑫輝	2,200	—
桃源鑫能	664	—
福建浦城鑫浦	16	—
浦城協鑫合創	20	—
漯河協潤新能源	590	—
高唐協辰	131	—
	7,719	—

附註：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5(c)。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關聯方披露(續)

(c) 與一間關連人士的租賃合約(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 使用權資產付款	4,074	3,264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56	388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 租賃負債	11,138	14,956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就辦公場所的使用訂立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5,57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租賃重續兩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截至本中期期間就該場所為各自使用權資產付款人民幣4,07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64,000元)。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協鑫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為協鑫科技的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關聯方披露 (續)

(d) 關連人士提供的山東EPC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連人士(附註)		
協鑫綠能		
– 光伏電站的技術轉型付款	–	6,868
	–	6,868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作為發包人)與協鑫綠能(作為承包人)(朱鈺峰先生及其家人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訂立EPC協議，以對羊口光伏電站部分約8.58兆瓦的規劃建設容量進行技術改造，代價約為人民幣13,998,356元。協鑫綠能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人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e) 永續票據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8,928	38,714
蘇州協鑫科技	27,806	27,653
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122	11,061
江蘇協鑫硅材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2,244	22,122
	100,100	99,550

永續票據為無抵押，可變分派率為7.3%至11%，該項分派可按發行人選擇無限期延後，及無固定償還期。兩個期間均無永續票據分派。該等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關聯方披露(續)

(f)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關連人士(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互助昊陽及海東源通)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向彼等提供最大金額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000,000元)的擔保。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由借款人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的收費作抵押，董事認為，擔保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被視為不重大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

(g)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期內，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不論執行或其他)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8,675	9,661
退休後福利	255	173
股份付款	465	759
	9,395	10,593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副主席)
王東先生(總裁)
顧增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璋女士
楊文忠先生
方建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蔡憲和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陳瑩博士
蔡憲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
孫璋女士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提名委員會

朱共山先生(主席)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公司治理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王東先生
顧增才先生
楊文忠先生
李港衛先生
蔡憲和先生

風險評審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王東先生
顧增才先生

公司秘書

何旭晞先生

授權代表

楊文忠先生
何旭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 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451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2,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400,922,926股股份
之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官方網址／微信平台鏈接

網址：www.gclnewenergy.com/
微信賬號：gclnewenergy



「聯屬公司」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通訊」	指	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於發行日發行的二零二四年到期10.00%優先票據，該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協鑫科技」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506)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辭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千瓦時」	指	千瓦小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相等於0.083 ³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166666667港元(即1/240)的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3 ³ 港元(即1/12)一(1)股普通股，股份合併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終止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以取代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劃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協鑫新能源

香港

地址：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電話：

852-2606 9200

傳真：

852-2462 7713

蘇州

地址：

中國蘇州市
工業園區
新慶路28號
協鑫能源中心

網址：

www.gclnewenergy.com



